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「吳冠綦助學金」助學辦法

108 年 02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0 年 01 月 0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在學之弱勢學生勤奮向學、向上精進，落實「吳冠綦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之宗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助學金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年級校排前 50 名勤奮向學但家境困難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二三年級類排前 30 名勤奮向學但家境困難之本校在學學生。以上由導師推薦，經導師確認家境確實困難者，至註冊組申請。
- 三、本助學金之申請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上學期：10/01~10/15。
 - （二）下學期：3/16~3/31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名額：以各年級每學期 1~2 名為原則。如名額從缺，本助學金留置本校其他學生急難救助使用；超過 2 名，由審查小組會議審定是否增加名額。
 - （二）金額：以每生 5000 元為原則，由審查小組會議核定之。
 - （三）如遇家境特別清寒且成績優異之學生需額外獎助者，由導師提出，審查小組審定之。
- 五、本助學金申請名冊由教務處造冊提報審查小組審議。
- 六、本校應組成本助學金審查小組，成員由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教務處註冊組長擔任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審議申請名冊之資格條件、補助範圍及金額；**審查會議應邀請導師列席說明。**
- 七、本助學金經審議後，移請教務處列冊，陳校長核定後，請出納組協助發放。
- 八、本辦法有關資格條件、補助範圍及申請時間等事項，如有修正之必要，應經創設人同意後修正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